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预算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

秘书长的说明

更正

1. 附件,附件 B

第 18 段应改为

18. 遇有一项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引起损失或损坏的情况,联合国将对每一项集体通用公平市价在 250 000 美元限值或以上的大型装备及其每一部件负赔偿责任。

2. 附件,附件 E

第 18 段应改为

18. 如一特遣队居住在帐篷六个月后联合国仍不能提供长期、半牢固或牢固的住所,该特遣队派遣国可按帐篷和住所自我维持费率获取偿付。此项合并费率将持续至人员均已住入按住所费率规定的标准住所为止。